

府谷县2025年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增补项目
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乙方（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DSJ-SJYSJ-FGBXYDB-2025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8月 20 日



府谷县2025年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增补项目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SDSJ-SJYSJ-FGBXYDB-2025)

甲方(发包人): 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乙方(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府谷县2025年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增补项目设计,已接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府谷县2025年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增补项目设计,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5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 2) 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服务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3.1 项目名称: 府谷县2025年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增补项目设计;

3.2 工程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3.3 服务内容：完成府谷县 2025 年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增补项目设计，包括现场调查踏勘、土地利用现状调绘、地形测量、初步设计编制等工作。本项目包含 18 座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增补项目设计，建安投资合计暂列 1380 万元整。

3.4 服务期限：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服务期限结束。

3.5 验收方式：项目初步设计通过榆林市水利局组织的审查，初步设计报批稿获得榆林市水利局批复。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府谷县 2025 年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增补项目设计纸质版成果文件 8 套(含初步设计报告、图册)，以及 PDF/Word 文档电子版文件 1 套。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5.1 根据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零玖佰叁拾元整，（小写）480930.00 元，包含 6%增值税税金。其中不含税价为 453707.55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柒佰零柒元伍角伍分），税金为 27222.45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肆角伍分）。

中标取费费率：3.4850%。

本项目的最终支付金额为以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乘以中标取费费率据实核算。

5.2 支付方式

5.2.1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剩余款项，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5.2.2 甲方支付设计费前，乙方需提供正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6.1.2 按本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设计费。

6.1.3 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甲方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6.1.4 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2 乙方责任

6.2.1 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6.2.2 对提供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6.2.3 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4 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项目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补充。

第七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7.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7.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8.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提交迟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 3 %。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相关淤地坝重大工程变更、损失等严重后果等，乙方需承担相关损失，根据严重程度，扣除对应单座淤地坝的设计费的比例，最多扣除造成相关淤地坝的全部设计费。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当于该阶段应支付金额 3 % 的逾期违约金。

8.5 由于甲乙双方共同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时，需另行支付费用。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 方：	府谷县水旱灾害防治中心	乙 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世博大道4069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610000220523604B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100171110005000384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9-86178686
签字日期：	2025年 8月20日	签字日期：	2025年8月 20日

